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21〕80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周口市港航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驻厅纪检监察组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建设，维护行业法制统一，根据国家、部、省有关工作要求，省厅对7月15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交征〔2007〕5号）等1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《关于推进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豫交文〔2015〕260号）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三、《关于加强全省内河水运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（豫交〔2012〕3号）等3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四、对《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8〕396号）等1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局部修改。

五、对《关于下放我省公路水路项目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4〕702号）进行全面修订，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印发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凡宣布废止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
2.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局部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2021年11月9日

